

# 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关于对 2022 年因停产、注销等原因未能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进行公示的通知

各相关企业：

根据省厅《关于推进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改革工作的通知》（辽环综函〔2022〕65号）文件精神，我市对纳入 2022 年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的企业，须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以前在省厅网站上披露环境信息。我市在实施信息披露过程中，发现海城市鑫胜镁制品有限公司等 34 家企业因停产、注销等原因不能开展披露环境信息。现将相关企业名单进行公示，请名单中的企业恢复生产后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充披露环境信息。

附件：2022 年因停产、注销等原因未能进行环境信息披露的企业名单

鞍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3 年 3 月 14 日